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7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1月1日搭乘公車時，因匆忙下車，竟將所有筆記型電腦遺置座位，鄰座乘客乙發現後，隨即取走該電腦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甲於同年10月間發現電腦由乙占有，試問：甲得依何項規定，向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0分）
 - (二)乙自取走電腦後，經常攜至工作場所使用。嗣於107年1月1日，乙向丙告知上情，丙表明願以新臺幣500元購買該電腦，乙同意後隨即交付。試問：丙是否取得電腦之所有權？（10分）
- 二、甲與乙交往期間，因相愛而產下A女，嗣兩人結婚，婚後復產下B女。甲另與丙發生婚外情並產下C女，但甲礙於情面，不願認領C女；又因丙經濟欠佳，甲乃每月支付丙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以供扶養C女之需。嗣甲因故死亡，僅遺有銀行存款400萬元，另積欠他人借款600萬元。試問：乙對甲之借款，其所應負擔償還責任之數額為何？（20分）
- 三、甲、乙及丙三人就位於臺中市各自所有之土地，因經界發生爭執，雖協商解決紛爭，但無法達成共識，全體經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若甲與乙均居住在臺南市，而乙乃以甲與丙為被告，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，求定其界線所在。試依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規定評析本案。（25分）
- 四、甲騎乘機車闖紅燈，撞倒正在過馬路之行人乙，致乙受有重傷害。乙主張甲應賠償其醫療連同看護費用300萬元、工作損失300萬元及慰撫金200萬元等損害。然乙之主張遭甲反駁，甲主張乙過馬路未注意來車為車禍發生之主因，車禍發生係乙與有過失而應負百分之八十之過失責任。因甲乙雙方調解不成，乙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法院起訴，請求命甲給付乙工作損失300萬元及慰撫金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乙於起訴狀中雖表示其因該車禍事件受有醫療連同看護費用300萬元損害，但未明確表示就該300萬元損害有保留賠償請求之主張。試問：若法院判決甲應給付乙之工作損失200萬元及慰撫金100萬元確定後，乙得否另行起訴請求甲給付該醫療連同看護費用300萬元？（25分）